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超兴:原告周志明与被告吴超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产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